

文／喜樂採訪 Roger整理

創世以先，主即選我

訪松山教會徐貴英姊妹

環境沒有改變，生活沒有改變，但是我的心改變了；因為有神的話、神的靈，祂使我改變了。



神從創立世界以前，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，使我們在祂面前成為聖潔，無有瑕疵；又因愛我們，就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，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，使祂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（弗1-4-6）。

在我5-6歲的時候，是住在鄉下，大人們都到田裡去工作，我們家有10個兄弟姊妹，而我是排行第五，我和哥哥、姊姊、弟弟、妹妹都在家前的晒穀場上玩。

有一次，大哥、大姊提議玩「猴子爬樹的遊戲」；晒穀場很寬、很大，穀場前有一條河流，岸邊的深度到膝蓋，中間差不多到腰部，河邊種有許多的樹，樹幹的生長的方向是往河面的中央傾斜，樹枝的末端垂到河的中央。大哥、大姊就要我先爬，小孩子不懂危險，尤其5-6歲的我很靈活、很會爬樹，不一會兒工夫就爬到樹上，我回頭看到弟弟、妹妹還在爬，哥哥、姊姊就在搖樹木，樹木被這一搖晃，只聽到撲通一聲！當時在樹上的我就掉到河裡，整個人順著河水往下流，我的記憶也只到這裡。

哥哥、姊姊非常緊張的在河邊一直叫我的名字，不過我已經被水沖走，漸漸要沉下去了，他們沒辦法，趕緊去叫爸爸、媽媽回來，爸爸、媽媽就趕緊將我從水裡抱起來，放在晒穀場上，我的肚子脹得很大，姊姊說我當時的臉非常的白。那時，大家也不懂急救的方法，爸爸順手拿了一個洗衣板放在我的肚子上，用腳在上頭踩，想讓我肚子吐出來，畢竟也沒有其他的辦法了。之後，爸爸將我抱到房間躺著，這樣過了兩天，我就自己甦醒了。

因為在鄉下，所以沒有送我到醫院（當時就算想送醫院也沒得送，通常只是有人來寄藥包），而我的兄弟姊妹太多了，假若損失一位也沒關係的，並不是父母不愛我，是當時的環境就是如此。人常說：「不死也剩半條命了！」但感謝神！我完全恢復，照樣過日子、讀書（讀書還不輸人喔！）、結婚、生孩子……，在爸爸、媽媽的觀念上，這是「有燒香，有保佑！」後來在我信耶穌之後，看到《聖經》的記載才知道，原來神在創世以前，就命定揀選誰做祂的兒女……，所以我非常感謝神！因神早就揀選我做祂的兒女了，所以祂存留我的性命。

我們家是傳統的民間信仰，時常會到廟裡燒香，而我小時候開始接觸基督教，是因為一位鄰居的姊姊邀我去喝「豆漿」，當時我們幾乎天天都吃蕃薯、蕃薯飯……，吃到對蕃薯都會怕了，所以能喝到豆漿是一件很稀奇、很享受的事情。那位姊姊告訴我，這是一位中國大陸的伯伯做的豆漿，很濃很好喝喔！真的是很好喝。

喝完之後，她又帶我到一間不大的房子，那房子的建築方法和我家不一樣，它的屋頂是尖型的，大門進去有個花園，在房子的四周有矮牆，又種植著半個人高的紅色扶桑花。當時大姊姊並沒有告訴我那是什麼地方，進去就看到裡面很乾淨，有白色的牆，前面有一個講台，講台上還有插花，當時的我雖然很小，但是我很喜歡那裡的感覺。

在我們家，爸爸、媽媽都很早起床，他們起床會先做兩件事情，先燒香，接下來沖泡一大茶壺的茶帶去田裡，所以我們家的客廳常是香煙裊裊，牆壁都是深咖啡色的，甚至黑漆漆的，客廳中沒有放神像，但是有放神明的畫像，從小我對那些畫像不是很喜

歡，所以待在客廳的時間也很少。

後來大姊姊告訴我那是教堂，她自己和我一樣也是來玩的，並不是基督徒，印象中那裡有一位師母，一位外國人，還有一位外國的女孩，這是我第一次到教堂的經驗。那時在教會中聽也聽不大懂，但是印象很深的就是結束時會唱一首詩歌〈願天父保護你〉，在我幼小的心靈中，種下了福音的小種子，知道教會拜的神和我們家中所拜的神明是不一樣的。

在我9歲時和媽媽搬到台北，爸爸當時沒有和我們到台北。媽媽在台北的一家時裝店工作，媽媽在那家店做很久，那間時裝店的老闆娘待人很親切，老闆和老闆娘對服裝的設計很大膽、很創新，年輕的小姐都會到店裡做衣服，所以店裡的生意相當好。幾年下來，媽媽的身體就不好了，時常胃痛、人很疲倦。老闆娘會帶媽媽去看醫生，但醫生看了、藥吃了，卻似乎沒有明顯的改善，所以天天到廟裡燒香拜拜。因為那時媽媽都會邀我同她去廟裡拜拜，所以印象很深刻，這樣的情形也過了一段日子，依然沒有很明顯的改善。

媽媽心裡所想的，就是賺錢將我們這些孩子養大，但有一次媽媽告訴我：「做人很厭煩，不想再活下去。」當時我大約十幾歲，聽完媽媽的話心裡非常難過，可是我也不知道該怎麼回答，只有回過頭偷偷掉眼淚。在媽媽說不想活的那天晚上，她做了一個夢，夢見從天上有一位穿白色衣服且臉上很亮、很亮，看不清楚臉的人飛下來，白色衣服的那人告訴媽媽：「妳來信我！」隔天早上，媽媽就將夢境告訴我。

媽媽從來不曾接觸基督教，所以也不知道為何媽媽會做這樣的夢，現在我了解「人

的盡頭，就是神的起頭」，主耶穌是愛我媽媽的，當人在患難中，主必為我們開一條道路。當媽媽做完這個夢之後，並不知道要到哪裡找那位神？所以就問時裝店的老闆娘，老闆娘聽完就說：「那是基督教的神，是外國人所拜的，中國人不拜這種……。」媽媽當時很單純的想：「既然祂都讓我看到、夢到，又交代要信祂，那我就去找教會……。」

媽媽就在附近找到一間教會，是在中山北路馬偕醫院後面那一區的矮平房，現在這個地區已經被拆掉了。但是到教會聽了道理、看了《聖經》，只知道他們所拜的也是一位神，星期日去聚會似乎也沒有得到改善，因此我們又找了很多間教會。心靈空虛想要拜神，希望能帶滿滿的東西回來，但是都空空如也！我們家只有媽媽和我信耶穌。

時間過得很快，後來我結婚了，然後有個機會考上了國防部的文書工作。我們上下班都有交通車，在車上和一位同事（容姊妹）說話很投機，兩個人的談話、互動都很好。有一回，我提到我信耶穌，她回說：「我也是耶！我在真耶穌教會……，我們教會出了3本月刊。」她就送我《青年團契》、《宗教教育》和《聖靈》月刊。那時我很渴慕道理，所以常常和她討論，而她也很有熱心的回答。

我在信仰上到過很多的地方，但在這過程中，我似乎都不滿足，雖然牧師很會講道理、對《聖經》有很多的查考，但是我好像都是空空的去、空空的回來。自從看了真耶穌教會的《聖靈》月刊後，知道《聖經》中有聖靈的事情，這是我走過那麼多教會所沒提到的，之後看到《聖經》中也有很多地方記載聖靈的事蹟，我的心非常高興，好像飽

足了我饑渴慕義的心。

有一次容姊妹邀我去大同教會的靈恩佈道會，經過先生的同意，便和容姊妹一同前去。聚會結束之後有禱告，我和容姊妹一起到前面禱告，才知道原來《聖經》裡有說：「人若沒有基督的靈，就不是屬基督的。」（羅八9）

在真耶穌教會禱告時，我被那大如雷聲的禱告嚇了一跳，雖然容姊妹在之前有大概告訴我有關禱告的情形，但我還是被嚇了一跳。禱告結束後，大家再一次的解釋給我聽，並且翻《聖經》告訴我：「看哪，我的僕人，我所揀選、所親愛、心裡所喜悅的，我要將我的靈賜給他……」（太十二18）、「聖靈是我們得（天國）基業的憑據。」（弗一14）

我不排斥到真耶穌教會，也會對照《聖經》，所以我知道「聖靈」很寶貴，也開始渴慕能求得聖靈。因為上班的時間和地點的關係，星期六下了班，我就開始到台北教會聚會。到教會聚會每次都很高興，覺得空虛的心靈都能得到滿足，因為遇到任何事情，我可以不用對別人訴說，只要跪下來告訴神，禱告完我就很喜樂。

自從來到真耶穌教會後，我真的找到了真神！以前到過的教會只要「點水禮」還有「起立宣示」即可當神的門徒，洗禮只是進門的手續；而真耶穌教會的洗禮非常慎重，除了有決心之外，還要明白福音的真理，因為真耶穌教會的大水洗禮是赦罪的洗禮，一生只有一次。

我受洗後內心有一股安定的感覺，我知道我已是神親自揀選的兒女！接下來我看大家都有聖靈，也很渴慕聖靈，便開始祈

求。求不到聖靈時難免很灰心，但是大家鼓勵我不要灰心，因《聖經》記載：「你們祈求，就給你們；尋找，就尋見；叩門，就給你們開門……。你們中間誰有兒子求餅，反給他石頭呢？求魚，反給他蛇呢？你們雖然不好，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，何況你們在天上的父，豈不更把好東西給求祂的人嗎？」（太七7-11），只要虛心、謙卑，神在天上都知道我們的內心。

感謝神！我的周圍有好的屬靈同伴，每每遇到不順遂的事情，我們都會互相聯絡、互相代求。在受洗三年後的某一天，我非常想要得到聖靈，家庭、工作、內心都感到很累……。那天，我剛好休假在家，打電話告訴她們我想得到聖靈的渴望，之後便跪下來禱告，禱告中我就發現不太一樣，我看到一位穿古裝的人從很遠的地方走來，且原本口裡唸的「哈利路亞讚美主耶穌」的音也不一樣了，之後到教會在傳道的鑑定之下，確定得到聖靈。

我的內心好快樂、好喜歡禱告，雖然禱告是掉著眼淚，但那是喜樂的眼淚……。得聖靈之後，發現翻《聖經》的速度變快了，而聖靈又稱為「真理的聖靈」，祂要讓我明白神的話。以前所遇到的教會，對聖靈的解釋都說「信的時候就有了！」，但是在真耶穌教會裡的體驗，是真實的體驗，聖靈是需要祈求的。

原先，先生很反對我來信耶穌，他主觀意識裡對基督教有些不好的印象，所以每當星期六下班後，同事都會約打牌、跳舞、逛街……。先生甚至要我和其他的同事一樣去打牌、跳舞、逛街……。就是不要我去教會聚會，且我去教會聚會一定要在4點半前回到家，若沒有在4點半前回到家，先生就會

看時間然後故意找我麻煩。先生對我去教會這一事要求很多、意見也很多，為了不讓先生挑我麻煩，我都會盡量準時回家，且那天的晚餐還會特別煮豐盛一點。只要先生不阻擋我去聚會，我都會很高興。

有一次，台北教會靈恩佈道會，我就邀先生一起去教會，親自去看看是否和他心中所想的教會一樣……。那天晚上，先生就和我們去教會，第二天先生也和我們去聚會，還到前面禱告，並且先生在那次的禱告中得到了聖靈。先生自得到聖靈之後（那時我還沒得到聖靈）就不會阻止我去教會，原本安息日只能守半天，現在我休假時便可以守安息日整天。雖然先生不阻止我去聚會了，但先生也經過很久才和我一起到教會。

我現在回想，我的這一生沒有白活，最起碼我認識了真神，環境沒有改變，生活沒有改變，但是我的心改變了……。因為有神的話、有神的靈，祂使我改變了，如果沒有找到真神，那真的是很可惜。有主的看顧讓我們很平順，心靈喜樂、家人平安健康比什麼都要好，我的先生後來也和我一同信耶穌。夫妻同心同行，真的要感謝主！

如今，我們夫妻能同守安息日，這是人生中最大最大的滿足，感謝神！ 